

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(附件請參閱議程
如有需要請洽研究發展處)

時 間：94 年 5 月 24 日 下午 5 時

地 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

主 席：羅校長仁權

記 錄：黃麗敏

出席人員：如出席人員

一、主席報告。

二、宣讀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。

四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 由：本校擬成立「國際交流事務中心」一級單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原係依據本校 94 年 3 月 28 日行政主管會報決議，於本處下設置「國際學生事務中心」之二級單位，負責國外學生招生、交換學生等相關事宜。經依程序提 94 年 5 月 10 日召開之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，決議改成立「國際交流事務中心」，定位為一級單位，並由本處統籌規劃。
- 二、有關業務範圍及組織部分，預定設立國際學術合作、國際學生及華語等 3 組。其業務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國際學術合作組：負責本校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及簽約互訪、國際學術研討會、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國外進修訪問、交換教師及大陸地區文教交流等事務。
 - (二)國際學生組：負責辦理國際學生相關之海外招生宣傳、雙聯學位、獎助學金、在校生出國修讀及交換學生計畫等事務。
 - (三)華語組：負責辦理國際學生華語研習課程及招生宣傳、華語師資培訓等相關事務。
- 三、人員配置部分，置中心主任 1 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；置組長 3 人，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；編制內職員 3 人(編審 1 人及組員 2 人)，約聘僱人員 5 人，合計 12 人。
- 四、有關辦公室地點、經費預算及本處與研發處業務及人員移撥部分，擬由本處洽研發處及人事室、會計室另行研商。

五、研擬完成之「國立中正大學國際交流事務中心設置辦法」草案，如附件 1，詳第 3 頁。

七、本案經加會人事室及會計室意見如附件 2，詳第 6 頁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成立「國際交流事務中心」為建置內一級單位，並文字修正通過「國立中正大學國際交流事務中心設置辦法」草案。

五、散會